

## 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 XX 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短板的决策部署,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推动第 XX 轮 XX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根据《XX 关于印发 XX 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XX 办发(2023)XX 号)要求, 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保障人民健康为出发点, 以提高城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 以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为抓手, 坚持统筹谋划、聚焦重点,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施策, 坚持 XX 主导、多方共治, 进一步加快建设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 着力提高设施运营管理水平,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全面完成第 XX 轮 XX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 实现全市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可持续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一) 全面提升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到 2025 年底, 确保全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能力达到 XX 万吨/日以上, 高质量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城市(含县级市)生活污水平均集中收集率高于 65%, 县城生活污水处理率高于 95%; 镇级污水处理厂收集管网进一步完善, 污染物削减效能进一步提高;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高于 90%; 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二) 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到 2025 年底, 确保全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达到 XX 万吨/日, 力争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 99%以上, 其中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占比高

于全国“十四五”规划目标（65%），力争高于85%，高质量满足生活垃圾处理需求；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我市厨余垃圾处理能力高于XX吨/日，藤县具备厨余垃圾处理能力；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全市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高于35%，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左右。

### 三、重点任务

（一）加快实施污水直排口摸底调查。市本级、各县（市）建立入河入湖污水直排口排查、建档、溯源、整治、监测等工作机制，全面摸清建成区范围内入河污水直排口底数，逐一登记在册，明确整治主体和时限，有效管控各类入河入湖污染物排放。

（二）加快实施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要牵头加快完成市本级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工作，市自然资源局要建立完善梧州市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各管网建设、管理维护单位积极与市自然资源局对接更新完善地下管线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各县（市）特别是城镇污水处理厂超负荷运行或进水污染物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县（市）要加快开展污水管网排查检测，形成污水管网排查和检测评估报告，为实施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提供基础支撑。

全面完成居民小区、公用建筑及企事业单位内部等非市政污水管网排查工作。逐步建立市政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完善以5—10年为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

（三）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将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根据城镇污水管网排查和检测结果，及时制定建设与改造方案，形成分年度的建设与改造计划，鼓励采用“厂网一体化”、或将

管网设施改造与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打捆成PPP模式推进建设。加快推进红岭片区雨污管网改造等工程建设,推进XX市XX西、XX污水处理厂建设及管网建设、修复PPP工程前期工作,切实做好补短板工作。确保我市污水管网建设改造任务完成情况达到XX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十四五”规划目标要求,期间每年达到自治区年度考核指标要求。其中,2023年6月底前要优先实施老城区污水主干管网的清淤疏浚和破损修复;2023年12月底前要对暂时未能按规划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合流制排水系统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减少雨天溢流污染;2025年12月底前要基本完成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老旧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清淤疏浚等工程,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含县城)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持续加强管网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推广耐用适用的管材和检查井。

(四) 加快补齐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缺口。要按照“因地制宜、查漏补缺、有序建设、适度超前”的原则,于2023年12月底前科学确定城镇及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总体规模和布局。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足的,要尽快实施新建、改扩建,加快补齐设施处理能力缺口,鼓励采取“厂网一体化”形式打捆实施PPP项目。对人口少、分布相对分散或市政污水管网暂时未覆盖的地区,要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开展污水处理设施差别化精准提标改造,不搞“一刀切”。

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设计建设新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同步建设配套污水管网。

(五) 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系统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加强农业农村和工业企业污染防治,有效控制城市入河污染物排放。强化溯源整治,杜绝污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建立防止返黑返臭的长效机制。2023年6月底前,XX市须完成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并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

达标期限。原则上，到2023年、2024年、2025年，XX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或完成工程量要分别达到50%、70%、90%；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六）加快推进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要按照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污泥资源化利用技术路线。要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项目纳入本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城和建制镇可统筹考虑集中处理处置。限制在垃圾填埋场填埋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落实“节水即治污”理念，推进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有条件的地区结合水生态改善需求，因地制宜采取人工湿地等水质提升措施，将再生水用于生态补水。

（七）加快推进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要持续推进辖区内镇级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我市镇级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率达到自治区年度目标要求，稳步推进扩建改造，适当预留发展空间。积极推动供排水一体化，促进供水排水协同管理，发挥“1+1>2”效应。完善使用者付费、各级财政支持和其他支持构成的多元化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经费保障机制。

（八）规范生活污水接入服务和工业企业排水管理。要建立健全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报装制度，实现应接尽接、应收尽收。市政污水管网覆盖区域严禁雨污管网错接混接，杜绝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新建居民小区及公用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实现达标排放。要结合市场整顿和经营

许可、卫生许可管理，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监督机制，加大对沿街经营性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生活污水乱接乱排直排行为的整治力度。

要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并组织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 XX 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承接工业废水处理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制定“一厂一策”方案，采取措施确保处理结果稳定达标。工业废水出水口自动监测数据应当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

（九）全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要健全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监督考核。加强 XX 购买污水处理服务项目绩效管理，开展绩效执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用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污水收集管网运营维护管理机制，明确运营维护主体，强化提升运营维护水平。鼓励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解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的建设、运营等问题，实现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可持续发展。加快监管信息共享，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要及时共联共享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自动监测数据，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监管效率。

（十）加快实施现有生活垃圾填埋场综合改造。抓紧对实际填埋量超出设计处理能力的城镇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综合改造，重点提升渗滤液处理能力，修复填埋库区渗漏点，加大人员、机械设备投入，完善雨污分流设施，提高填埋场处理能力。

（十一）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新建改造。在综合改造现有生活

垃圾填埋场的同时，要抓紧谋划后续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特别是

“十四五”期间生活垃圾填埋场即将填满封场的县（市），要尽快启动新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处理项目建设有效衔接，避免“垃圾围城”现象。重点推进XX县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建设，要同步建设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和炉渣处置设施；依托垃圾填埋场处理飞灰和炉渣的，要重点加强飞灰填埋区雨污分流和防渗设施建设。

（十二）加快消减垃圾渗滤液存量。采用租赁应急处理设施、建设永久设施以及对外委托处置等方式，加快消减现有垃圾渗滤液存量。具备纳管排放条件的地区或设施，在渗滤液经预处理后达到生态环境和纳管标准的前提下，推进达标的渗滤液纳管排放。维护修复填埋库区覆盖膜，完善雨污分流和防渗设施，减少渗滤液产生量。加强维护各项设施设备，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延长渗滤液处理设施运行时间，以加大渗滤液处理量，同时确保处理结果稳定达标。2023年XX月底前，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存量渗滤液要经常性地保持在调节池及应急池总库容的三分之一以下，有效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渗滤液处理能力要与实际产生量相匹配，满足正常情况下渗滤液产生量处理需求，不再新增存量渗滤液。

（十三）加快建设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特别是XX县（试点县）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配套设施建设，按照需求配齐配足分类运输车辆，满足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及可回收物分类收运处理需求。要根据厨余垃圾分类收集情况，科学选择适宜技术路线和处理方式，以集中处理为主、以分散处理为辅，稳妥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防止生活垃圾“先分后混”、“混装混运”。规范有害垃圾收运管理，完善暂存设施和运输能力。

统筹规划建设可回收物集散场地和分拣处理中心，推进低值可回收物的回收和再生利用。XX区要充分利用现有的XX路垃圾转运场空闲场地统筹谋划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

（十四）加快完善城乡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要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持续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完善偏远乡镇和村级垃圾处理设施，强化设施日常监管和运行维护，杜绝垃圾散烧、露天焚烧等现象。加强城镇老旧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搬迁和建制镇垃圾转运站建设，提高城乡生活垃圾收运能力，积极推广压缩式、封闭式收运方式，减少垃圾收运过程中的二次污染。进一步完善“村收镇运县（区）处理、村收镇运片区处理、村屯就近就地处理”体系，持续提高全市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到2025年12月底，满足全市城乡生活垃圾转运需求，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十五）全面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管。要健全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监督考核机制，定期开展监督考核。对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依法加大处罚力度，生态环境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共享处罚信息，形成监管合力。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成投入运行时，应同步完成“安装、树屏、联网”（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树立电子显示屏公开自动监测数据、自动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安装渗滤液出水自动监测设备，自动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定期开展地下水水质、生活垃圾填埋场气体和场界恶臭污染物监测、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评价工作，

对评价结果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不能达标运行或不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企业，坚决予以清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 XX 市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 XX 市分管领导担任组长，XX 有关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并入 XX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工作，督促指导落实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主体责任。

（二）多渠道筹措资金。要多渠道筹措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视财力情况对必需的项目建设安排建设改造资金，确保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规模充足，严防“半拉子”工程。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优先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各有关部门沟通对接，最大限度争取 XX 资金支持。积极采用 PPP 模式实施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以争取 XX 区财政补助和奖励资金等方式支持。要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规范有序推广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积极推广区域内不同盈利水平的项目打包建设和运营，鼓励国有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化、规模化建设和运营的优势。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开发性政策性银行的合作，充分利用低成本、中长期的专项贷款投入项目建设。

（三）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按照补偿污水垃圾处理和运行成本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并考虑污水排放标准、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垃圾渗滤液处理、飞灰和炉渣处理、垃圾分类及清运处理等成本合理增加因素进行动态调整。加大污水垃圾处理费征收力度，尽快实现应收尽收。污水垃圾处理费应专项用于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鼓励按照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等支付运营服务费。

（四）强化监督考核。加大对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的督查力度，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建设运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督查情况要及时向本级 XXX 领导报告。对项目建设进度严重滞后、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出现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由上级政府约谈下级政府，并实行挂牌督办制度，开展重点督查。自 2022 年起，每年 12 月 10 日前，书面报送当年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情况，由市城市管理监督局汇总后报告 XX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要进一步完善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制度，有关污染物排放数据自动上传至生态环境部门并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实时共享。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主流传统媒体，创新利用网站等新媒体平台，定期对辖区内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推进情况进行宣传，鼓励先进、通报落后并总结宣传一批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加强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营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畅通公众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监督治理成效、发现和反馈问题，及时了解和解决社会公众关心关注的问题，有效化解矛盾。

#### 城镇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关于推进 XX 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XX 镇是我国城镇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载体。近年来，XX 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取得积极成效，处理能力快速增长，收运处置体系不断完善，但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等问题。提升

XX 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等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和水平，持续改善人居环

境，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坚持问题导向，按照“县域统筹、系统治理、绿色低碳、稳定运行”的思路，推进XXX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优布局、补短板、提品质、保运维，健全收集处理和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持续提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助力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 （二）基本原则

统筹谋划，有序建设。以县域为单元，统筹谋划设施布局、建设和运行。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合理安排建设时序，避免过度超前。做好建成区与农村地区的统筹衔接，避免重复投入和建设。

分类施策，系统治理。综合考虑自然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生态环境治理需求等，科学确定排放标准，合理选择处理模式、工艺路线和资源化利用方式。推进厂网并举、泥水同治，推广设施一体化建设运营和共建共享。

减污降碳，绿色循环。充分利用自然空间，发挥自然修复作用，统筹推动污染治理、生态保护、资源节约，推动就近就地循环回用，实现“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全周期的减污降碳节约协同增效。

XX主导，社会参与。压实主体责任，加大财政支持，完善价费机制，做好要素保障，加强监督指导。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新管理模式，推广专业化、社会化运行管理。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XX 镇建成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能力明显提升。XX 镇常住人口 5 万以上的 XXX 镇建成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镇区常住人口 1 万以上的建成 XX 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XX 镇建成基本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能力全覆盖。到 2035 年，基本实现 XX 镇建成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

## 二、提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四）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基于本地人口规模、用水现状、经济社会状况、自然地理条件等因素，以县域为单元，合理规划 XXX 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布局、工艺、规模和服务范围，既要满足当前需要，又要避免盲目贪大或过度超前建设。有条件的地区可统筹考虑镇域范围内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模式，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靠近城市（县城）的镇，生活污水可纳入城市（县城）市政污水处理系统。城镇化水平较高、人口密集的镇，可集中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按照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的要求，合理布局设施。相邻间距较近的镇，可采用跨镇集中联建方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人口少、集中程度不高的镇，推广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处理设施。探索推广适合高寒高海拔地区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技术。具有农业特征的 XXX 镇，可将生活污水黑灰分离，分别处理后资源化利用。集中处理设施要考虑周边人群防护距离，防止建成后恶臭扰民。

（五）科学确定污水处理标准规范。鼓励各地根据 XXX 镇的区位特征、生活污水的水质水量特点和排放去向，兼顾规范性和可操作性，研究制定适用于本地实际情况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等地方标准规范，依法依规制定地方排放标准，避免盲目提标。处于干旱缺水、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压力

较大的地区，因地制宜优化完善相关标准规范，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六）高质量推进厂网建设。新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 XXX 镇，应明确污水管网路由、处理设施规模和用地，确保配套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投运。已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 XXX 镇，应加大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力度，完善镇区污水收集管网，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加强新建管网和存量管网、市政管网和小区管网的合理连接，确保管网畅通和高效运行。强化污水管网建设质量管控，推广使用优质管材、一体化检查井，淘汰劣质管材和落后施工工艺，严格进行管材质量把关、严密性检查、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确保建成后管网正常运行。立足生态化、资源化和可持续，选择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抗冲击负荷能力强的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优先选用防腐抗压、稳定耐用的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提升污水处理的稳定性。统筹考虑县域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因地制宜选择处理模式。

### 三、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七）建立健全分类收集设施。根据 XXX 镇特点和居民生活习惯，推进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方法，推动源头分类减量。科学配置分类收集设施设备，逐步实现生活垃圾密闭收集。推动成渝地区和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有条件的重点镇率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以点带面，逐步形成 XXX 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模式。

（八）加快完善分类转运设施。有效衔接分类投放端和分类处理端，推进与分类模式及处理需求相适应的分类转运体系建设，避免“先分后混”“混装混运”。配置满足分类清运需求、密封性好、压缩式的收运车辆。根据需求建设压缩式垃圾中转站，站点布局、规模等指标纳入城市（县城）

相关规划。建立合理的生活垃圾清运机制，将可回收物适时收运，力争厨余垃圾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单独收集贮存和处置，其他垃圾及时收运，确保转运设施体系有序运转。

（九）强化处理设施共建共享。统筹完善城市、县城、XXX镇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体系，逐步推进XXX镇处理能力全覆盖。有条件的地区，同步推进既有设施处理能力向农村地区延伸，实现户有分类桶、村有收集点（站）、镇有转运能力、市县有处理能力，避免无序建设、低效建设和重复建设。鼓励通过跨镇共建方式建设规模化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在有协同处置能力的XXX镇，可采用协同处置的方法处理生活垃圾。人口稀疏、受运输距离或垃圾产生规模等因素制约的XXX镇，可建设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设施，并防止二次污染。有序开展简易填埋场和拟封场填埋场等存量设施的整治和改造，减少垃圾填埋作业面积，缩短垃圾暴露时间，完成作业后及时覆盖。鼓励各地根据实际，突出问题导向，探索确定适用的垃圾收运处置技术参数和标准要求。

#### 四、提升资源化利用水平

（十）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缺水地区的XXX镇，在确保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前提下，优先将达标排放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就近回补自然水体。拓宽污水资源化利用途径，有条件的XXX镇基于实际需求和产业布局，将再生水用于工业生产和市政杂用等。鼓励将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无害化处理符合相关标准后，就近就地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等。探索开展污泥中有机质和氮磷等营养物质资源回收利用。

（十一）加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统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

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有条件的XXX镇统筹规划建设分拣处理中心。探索开展XXX镇有机垃圾处理达标后还田。具备条件的生活垃圾填埋设施，鼓励填埋气收集和综合利用。着力解决好堆肥、沼液、沼渣等产品在农业、林业生产中应用的“梗阻”问题，合理利用厨余垃圾生产生物柴油、沼气、土壤改良剂、生物蛋白等产品。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县域为单元或跨县域，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生活垃圾、其他废弃物协同处理与资源回收利用，提升规模效应和资源利用效率。

## 五、强化设施运行管理

二) 推进专业化运维。鼓励以县域为单元，通过市场竞争方式选择运行维护主体，实施专业化管理，确保污水垃圾收集处理设施运行的系统性和稳定性。积极培育县域统筹的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运营企业，促进盘活存量和改扩建有机结合，提高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做到“建得起、管得好”。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县域XXX镇污水垃圾处理信息化系统，实现远程跟踪和监管控制，推广自动化运行，减少人员投入和运行成本。对运营企业加大有效激励，实施定期考评、信用监管、绩效考核、按效付费等，提升服务水平。探索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处理设施、污泥处置一体化，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一体化运营管理机制。

三) 强化全过程管控。严禁工业企业排放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有生物毒性废水、高盐废水等排入市政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工业固体废物。加强污水处理和垃圾转运、处置过程臭气治理。重点针对污水直排、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生活垃圾随意堆放、渗滤液偷排直排、恶臭扰民等问题，加强排查整治，建立问题和风险

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到位。组织开展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技术培训。

## 六、健全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地方 XX 主体责任，各地将 XXX 镇生活污水处理目标任务纳入当地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加强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保障措施。发展改革部门要组织协调各方面支持 XXX 镇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开展项目立项，协调做好设施建设项目要素保障。住房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 XXX 镇生活污水处理的统筹推进、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监督指导，加强工业废水废物排放的管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督促指导和支持，推进 XXX 镇污水处理设施重点县建设，总结典型经验，推广成功做法。加大宣传力度，鼓励污水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增加群众对污水处理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十五）健全收费机制。统筹考虑污水处理成本、居民承受能力、财政支撑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和调整 XXX 镇污水处理费标准，具备条件的可参考所在县城水平制定收费标准。污水处理收费不能覆盖合理运行成本的，地方政府应予以适当弥补。加强污水处理收费征缴力度，重点解决自备水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难问题，使用公共供水的 XXX 镇用水户，污水处理费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积极探索 XXX 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机制。

（十六）加大资金支持。各地要建立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结合地方实际，加大支持力度。积极支持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边境城镇污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638047072002007006>